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30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4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193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上訴無理由，以系爭判決駁回之，該判決不得上訴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72號張文俐聲請案